**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

**（2025年-2027年）**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4

五、谈判与评审 15

六、成交结果公示 16

七、合同授予 16

八、纪律和监督 16

九、解释权 18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一、评审方法 19

二、评审标准 19

三、评审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供应商承诺书 45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

六、其他资料（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等） 48

七、第二轮报价单 49

八、第三轮报价单（如有） 50

九、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51

# 竞争性谈判公告

**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采购人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对 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 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

1.2项目编号： /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 徐圩新区 ；

2.2 建设规模： / ；

2.3 供货期要求：720 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 采购控制价： **142748 元，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 100%），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6 采购范围： 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含车辆大修、中修、小修、一、二级保养、汽车装璜、机油及轮胎更换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保、零部件更换等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清单。

**3.资格条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具备承担汽车维修保养的能力；

3.3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 信誉要求：

3.4.1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4.2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5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23:59 ；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网址“http://cg.fygroup.com/）获取。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个工作日），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附有供应商操作视频（位于“会员中心”页面），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网页左上方咨询热线，由此造成无法报名、报价信息填写错误、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等情况的，后果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 10:30 ；

5.2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盖章响应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盖章扫描件应为纸质件盖章后彩色扫描pdf文档，勿使用电子签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正常下载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6.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6.1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0.25** 万元，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请将谈判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收 款 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帐 号：32050110472800000009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谈判保证金**。（若项目名称字数过多可简写关键字）

**特别提醒：**

**（1）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行须明确备注到支行级别，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单及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

**（2）缴纳项目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时付款回单（复印件）作为有效的保证金依据。**

**（3）初次在报名网址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注意，注册信息须按相关要求填写，上传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行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务必为JPG格式，且提交时务必选择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审核注册工作只在工作日（09:00~12:00,14:00~17：30）进行，须适当考虑注册及审核时间，请务必保证相关信息的正确性及完整性，否则因信息有误致使无法按期谈判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必须由采购人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同时，**须确保保函或其他担保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银行保函如为纸质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含）前送达**（邮寄）至采购人处（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电话：卞工 18871474408）

**8.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同时发布。

供应商须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后续相关答疑、开标等事宜均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进行，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9.本次竞争性谈判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采 购 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 |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51号 |
| 联 系 人：卞工 | 联 系 人：王工  |
| 电 话：18871474408 | 电 话：15961324322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wangpingan01@sinochem.com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地 址：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联系人：卞工电 话：1887147440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51号联系人：王工电 话：15961324322 |
| 1.1.3 | 项目名称 | 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 |
| 1.1.3 | 建设地点 | 徐圩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支付方式 | **乙方应于每季度20日前（节假日顺延）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具体税点根据现行要求调整,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或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而引发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
| 1.3.1 | 采购范围 | 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含车辆大修、中修、小修、一、二级保养、汽车装璜、机油及轮胎更换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保、零部件更换等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清单 |
| 1.3.2 | 供货期 | 720 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谈判文件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澄清、修改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 |
| 2.4 | 采购控制价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1.目录及索引表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授权委托书5.供应商承诺书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存款账户信息）7.保证金缴纳回执8.制造商资格声明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要求提供）9.型式试验报告或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如要求提供）10.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要求提供）11.已标价的货物清单12.品牌要求响应表（如要求提供）13.必配的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响应表（如要求提供）14.技术规格书（如要求提供）15.其它材料（如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以上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顺序装订（排版）。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一、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二、谈判保证金的金额：RMB￥ **2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 元)三、收款人信息：户名：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32050110472800000009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 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项目名称关键字）注意事项：1. 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同时，须确保保函或其他担保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银行保函如为纸质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含）前送达（邮寄）**至招标人处（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电话：卞工 18871474408）；2. 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行须明确备注到支行级别，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单及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缴纳项目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时付款回单（复印件）作为有效的保证金依据；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4.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形式谈判保证金，须确保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含）前送达采购人并被采购人成功签收，并承诺真实性，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纳入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 |
| 3.4.2 |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3.成交供应商非不可抗力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4.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结束之日起，无正当理由在30日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5.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资料、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谈判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最终报价）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书面响应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邮寄地址及联系人详见联系方式。 |
| 4.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采购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谈判地点：谈判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远程参加谈判活动。 |
| 5.1.2 | 供应商参会代表 | 参加远程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响应函明确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注：谈判当日，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不必抵达谈判现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
| 5.2.1 | 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签章响应文件扫描件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2、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两轮**报价，评审小组可根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如达不到预期要求，可继续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从第二轮报价开始，每轮报价前，采购人公布前一轮有效响应文件最低报价。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如谈判现场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供应商联系人，视为供应商放弃后续轮次报价。3、**本项目拟成交两家供应商作为能源科技公司2025年-2027年车辆维保单位，原则上两轮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询问第二轮报价中次低价供应商是否响应第二轮报价中的最低价，包括按照总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若响应，次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若不响应，则询问次次低价供应商，以此类推，直至录满2家供应商。若无供应商响应最低价，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谈判或重新组织谈判。**4、对于一次公告有效标不足3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认定的具备竞争性的，可优先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推荐成交供应商。 |
| 5.4.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的构成： 3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6 | 评审入围条件、评审方法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1-3名 |
| 8.5.3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采购人监察审计部门联系电话： 0518-80528571  |
| 10. 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标书费0元，参与本项目报价需向平台运营方缴纳平台使用费200元。****2、合同期内，合同工程量及总价仅作为暂定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下单数量进行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下单工程量乘以下单单价计算（即订单金额，单价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各型号累计下单数量及累计订单金额不受合同暂定工程量及合同总价限制。**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谈判活动；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保密**

供应商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谈判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报价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本项目成交后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11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格书；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响应文件及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响应文件及有效报价（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谈判文件发布后，采购人确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2.3.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阅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控制价**

2.4.1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采购内容的市场行情，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谈判的最高限价。

2.4.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人确需对已发布的项目概算金额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 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详细地、完整地报价，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综合单价在经过确定后，结算时将不作调整。本次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

**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等共计 2400 元，此费用包含在谈判总价中，不单列，供应商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缴纳此费用，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5961324322。**

3.2.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本项目采用 **2** 轮报价，谈判评审小组将对评审后满足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填报二次报价，如谈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视为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谈判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二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邀请供应商进行第三轮报价，如达不到预期要求，可继续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如谈判现场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供应商联系人，视为供应商放弃后续轮次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特别注意“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即权值总加）的单位（“元”）。

**3.3 谈判有效期**

3.3.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3.4.3非成交人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若未退还请电话联系采购人，卞工 18871474408）；**成交供应商项目谈判保证金在确认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退还（若项目未设置验收条款，待项目内容完成后退还，若未退还请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逯工15961387177）

3.4.4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中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未注明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5.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线下谈判要求，线上谈判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1响应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密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人。

4.1.2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谈判与评审

**5.1****谈判时间、地点和供应商参会代表：**

5.1.1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参加谈判会的供应商代表的要求：

（1）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谈判的，谈判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由授权委托人出席谈判的，谈判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谈判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5.2谈判程序**

第一阶段：宣布谈判纪律，对谈判项目的工程概况、谈判流程、评审办法及其他特殊要求进行简单说明；

第二阶段：谈判评审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清除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并告知对应供应商；

第三阶段：谈判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和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与符合要求供应商进行谈判。

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二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从第二轮报价开始，每一轮报价前，采购人公布前一轮有效响应文件最低报价**，如达不到预期要求，可继续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

第四阶段：现场宣读各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第五阶段：评审小组根据最终的谈判报价为定标依据，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拟成交两家供应商作为能源科技公司2025年—2027年车辆维保单位，原则上两轮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询问第二轮报价中次低价供应商是否响应第二轮报价中的最低价，包括按照总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若响应，次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若不响应，则询问次次低价供应商，以此类推，直至录满2家供应商。若无供应商响应最低价，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谈判或重新组织谈判。**

**5.3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书面记录，谈判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再对谈判过程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再受理。

**5.****4谈判评审小组·**

5.4.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小组对不平衡报价进行审查，发现不平衡报价，评审过程中联系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正并做好记录。**

## 六、成交结果公示

**6.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2**公示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经理）、成交价格、工期及评审小组评审情况。

**6.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1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签订合同**

7.2.1成交供应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已成交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2.3签订合同时，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须在合同中明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纯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IP地址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8.2.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8.2.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8.3 对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8.5.2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8.5.4异议时应当提出而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供应商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约谈提出异议、投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 九、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 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

2.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2响应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文件及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响应文件及有效报价（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2.2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条规定。

**2.3响应性评审标准：**

2.3.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关于“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的规定。

2.3.2其他要求：无本章第3.2.4条所列情形。

## 三、评审程序

**3.1评审准备**

3.1.1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分工：谈判评审小组由徐圩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3.1.2谈判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谈判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向谈判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资格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响应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递交时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合作协议的；

（7）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

（8）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控制价；

（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10）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未响应谈判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7）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串通参与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21）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个供应商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且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恶意串通。

（22）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品牌响应承诺书的.

**（2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谈判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响应文件、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响应文件认定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参与谈判、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3.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谈判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1）谈判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2）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事实求是地反映响应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计算错误，按照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的原则进行修正；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经过调整后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法人委托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绝。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谈判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4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4.1谈判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2**本项目拟成交两家供应商作为能源科技公司2025年—2027年车辆维保单位，原则上两轮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询问第二轮报价中次低价供应商是否响应第二轮报价中的最低价，包括按照总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若响应，次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若不响应，则询问次次低价供应商，以此类推，直至录满2家供应商。若无供应商响应最低价，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谈判或重新组织谈判。**当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均不被采购人接受时，谈判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4.3当所有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谈判评审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性时，谈判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4.4如果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后，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竞争性需要从有效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能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包括投标报价、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响应参数、售后服务、项目人员、商务响应、技术响应、质量保证、工艺条件、实质性响应等等。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或谈判评审小组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5对于一次公告有效标数不足3家供应商谈判且经评审认定的具备竞争性，可优先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磋商，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推荐成交供应商。**

3.4.6 谈判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3.5 不平衡报价处理**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成交人的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其中，量化不平衡报价的标准为成交人子目单价超过基准单价±15%的，供应商须将对应子目单价调整至合理单价，对应子目调整合理单价后无法调至投标总价时，所有子目单价统一比例调整至投标总价。基准单价=（1-成交人投标下浮率）×采购人内部签批控制价子目单价×50%+各供应商子目平均单价×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

项目名称：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

甲 方：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框架协议（2025** **年-2027** **年** **）**

甲方：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 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本协议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维保”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中修、小修、一、二级保养、车辆 清洗（含车辆玻璃水补充）、汽车装璜、轮胎更换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保、零部件更换 等服务。

1.2“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中修、小修、 一、二级保养、车辆清洗（含车辆玻璃水补充）、汽车装璜、轮胎更换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保、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3.接修流程及手续**

3.1 甲方有车辆维保要求时，由甲方填写内部《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申请表内须写明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 预计维保项目等信息，经甲方相关人员签批后连同车辆交于乙方。

3.2 甲方与乙方交接后，乙方需以最快时间对车辆进行维保：车辆大修应在接车后**15** **天内**完成、车辆中修应在接车后 **7** **天内**完成、车辆小修应在接车后 **3** **天内**完成、车辆 二级保养应在接车后 **2** **天内**完成、车辆一级保养（含轮胎更换）应在接车后 **1** **天内**完成。

3.3 甲方开具的《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是乙方接收维修项目的唯一凭证，乙方须凭《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维修保养车辆。

3.4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其他《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注明维保项目以外的故障，必须第一时间将情况反映给甲方指定联系人，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修理。

3.5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6 车辆竣工后，乙方需将实际维修项目及费用及时归档并保存，并于交接车辆时准确告知甲方相关明细及费用。

**4.维修费用**

4.1本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及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乙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4.2维修总费用=（维修工时\*维修工时单价）+材料单价\*数量，根据乙方报价：维修工时单价： 元/工时，材料单价详见清单。

4.3维修工时为实际维修所用时长，原则上不应超过《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定额时长，若遇复杂维修情况，所耗维修时长确需超过定额标准，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经甲方复核同意后予以计量；

4.4材料费即材料价格，材料费用根据清单价格按实际需求量据实结算。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4.5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维修保养金额按照实际维修保养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注：若乙方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况，合同内相应清单单价为经过不平衡报价调价后单价；若乙方没有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况，则合同内清单单价=第一轮报价\*（1-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1-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

清单明细及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机油 | 壳牌全合成：5W-30 | 升 | 30 |  |  |  |
| 2 | 机油 | 美孚全合成：5W-30 | 升 | 30 |  |  |  |
| 3 | 机油 | 嘉实多全合成：5W-30 | 升 | 30 |  |  |  |
| 4 | 机油 | 壳牌全合成：5W-40 | 升 | 32 |  |  |  |
| 5 | 机油 | 美孚全合成：5W-40 | 升 | 32 |  |  |  |
| 6 | 机油 | 嘉实多全合成：5W-40 | 升 | 32 |  |  |  |
| 7 | 变速箱油 | 壳牌自动挡 | 升 | 34 |  |  |  |
| 8 | 变速箱油 | 美孚自动挡 | 升 | 34 |  |  |  |
| 9 | 变速箱油 | 嘉实多自动挡 | 升 | 34 |  |  |  |
| 10 | 机滤 | 更换机油范畴内 | 个 | 36 |  |  |  |
| 11 | 空气滤 | 更换机油范畴内 | 个 | 36 |  |  |  |
| 12 | 空调滤 | 更换机油范畴内 | 个 | 36 |  |  |  |
| 13 | 清洗节气门 | 2万公里清洗 | 次 | 20 |  |  |  |
| 14 | 维修工时费 | 车辆大修、中修、小修、一、二级保养、汽车装璜、机油及轮胎更换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保、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 元/小时 | 240小时 |  |  | 不足0.5小时，按0.5小时算起计 |
| 15 | 刹车盘 | 前 | 付 | 6 |  |  |  |
| 16 | 刹车片 | 前 | 付 | 6 |  |  |  |
| 17 | 刹车盘 | 后 | 付 | 6 |  |  |  |
| 18 | 刹车片 | 后 | 付 | 6 |  |  |  |
| 19 | 清洗车辆 | 清洗外表、内饰 | 次 | 600 |  |  |  |
| 20 | 四轮定位 | 每条轮胎 | 次 | 20 |  |  |  |
| 21 | 动平衡 | 每条轮胎 | 次 | 20 |  |  |  |
| 22 | 座垫 | SUV | 套 | 2 |  |  |  |
| 23 | 座垫 | MPV | 套 | 2 |  |  |  |
| 24 | 脚垫 | 单层 5座 | 套 | 2 |  |  |  |
| 25 | 脚垫 | 双层 5座 | 套 | 2 |  |  |  |
| 26 | 普通脚垫 | SUV | 套 | 2 |  |  |  |
| 27 | 普通脚垫 | MPV | 套 | 2 |  |  |  |
| 28 | 普通脚垫 | 小轿车 | 套 | 2 |  |  |  |
| 29 | 雨刮器 | 双层刮水 | 套 | 80 |  |  |  |
| 30 | 玻璃水 | 镀膜 | 瓶 | 240 |  |  |  |
| 31 | 冬季玻璃水 | 防冻-25℃ | 瓶 | 240 |  |  |  |
| 32 | 补胎 | 普通补胎 | 个 | 264 |  |  |  |
| 33 | 补胎 | 火熔补胎 | 个 | 20 |  |  |  |
| 34 | 蓄电池 | 电车（天能牌 启动电瓶） | 块 | 4 |  |  |  |
| 35 | 蓄电池 | 电车（风帆牌 启动电瓶） | 块 | 4 |  |  |  |
| 36 | 蓄电池 | 电车（骆驼牌 启动电瓶） | 块 | 4 |  |  |  |
| 37 | 蓄电池 | 皮卡（天能牌 启停电瓶） | 块 | 4 |  |  |  |
| 38 | 蓄电池 | 皮卡（风帆牌 启停电瓶） | 块 | 4 |  |  |  |
| 39 | 蓄电池 | 皮卡（骆驼牌 启动电瓶） | 块 | 4 |  |  |  |
| 40 | 轮胎 | 正新（225/55R18 102H） | 条 | 6 |  |  |  |
| 41 | 轮胎 | 朝阳（225/55R18 102H） | 条 | 6 |  |  |  |
| 42 | 轮胎 | 玲珑（225/55R18 102H） | 条 | 6 |  |  |  |
| 43 | 轮胎 | 正新（235/50R19 99V） | 条 | 6 |  |  |  |
| 44 | 轮胎 | 朝阳（235/50R19 99V） | 条 | 6 |  |  |  |
| 45 | 轮胎 | 玲珑（235/50R19 99V） | 条 | 6 |  |  |  |
| 46 | 轮胎 | 正新（235-55-19） | 条 | 6 |  |  |  |
| 47 | 轮胎 | 朝阳（235-55-19） | 条 | 6 |  |  |  |
| 48 | 轮胎 | 玲珑（235-55-19） | 条 | 6 |  |  |  |
| 49 | 轮胎 | 正新（245/70R16 ） | 条 | 6 |  |  |  |
| 50 | 轮胎 | 朝阳（245/70R16 ） | 条 | 6 |  |  |  |
| 51 | 轮胎 | 玲珑（245/70R16 ） | 条 | 6 |  |  |  |
| 52 | 拖车 | 市内50km以内 | 次 | 20 |  |  |  |
| **合计(元)：含6%增值税** |  |  |
| **备注**：合同工程量及总价仅作为暂定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下单数量进行供货。若遇报价清单以外维修业务（含维修配件），采购人可向所有入围单位询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维修业务的供应商，纳入其维保服务合同范围。 |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及时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等信息以备甲方查验。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6.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每季度20日前（节假日顺延）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具体税点根据现行要求调整,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或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而引发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因乙方迟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引起的付款迟延、一切纠纷及税务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7.2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3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 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非甲方过错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整改，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2.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http://www.chinalawedu.com/)段解决索赔事宜。

**9.乙方交货延误**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须在规定时间前 1 天通知甲方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等信息。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甲方不同意延长时间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未完成的应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0.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未获得甲方同意延长时间而延误维修时间的，除合同第 11 条 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伍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 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协议，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乙方。除甲方和乙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 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 方自行负担。

**13.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检 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4.1.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 3 次的；

14.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14.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14.1.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14.1.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14.1.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4.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 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4.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5.乙方服务**

15.1 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5.2 乙方应严格执行协议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 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 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16.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7.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协议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506号****委托代理人：****电话：0518-8052857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32050110472800000009****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委托代理人：** **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
| --- |
| 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项目协商会议记录表 |
| 序号 | 单位工程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合价（元） | 修正后投标单价（元） | 修正后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商记录：甲方参会人员： 乙方参会人员： |

注：1. 协商记录须对不予修正的清单名称着重记录，记录不予修正的原因，以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不平衡报价的管理。

2. 乙方参会人员须为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所有项目均须签订此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注：各供应商必须拟定目录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关于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竞争性谈判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谈判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贵方的全部要约条件，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RMB￥\_\_\_\_\_\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 %）（详见报价清单），并按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保证供货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货期 720 日历天。

3.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4．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身份证号：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成交中、成交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资格及成交（候选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9．（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能源科技车辆维保服务采购（2025年-2027年）**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机油 | 壳牌全合成：5W-30 | 升 | 30 |  |  |  |
| 2 | 机油 | 美孚全合成：5W-30 | 升 | 30 |  |  |  |
| 3 | 机油 | 嘉实多全合成：5W-30 | 升 | 30 |  |  |  |
| 4 | 机油 | 壳牌全合成：5W-40 | 升 | 32 |  |  |  |
| 5 | 机油 | 美孚全合成：5W-40 | 升 | 32 |  |  |  |
| 6 | 机油 | 嘉实多全合成：5W-40 | 升 | 32 |  |  |  |
| 7 | 变速箱油 | 壳牌自动挡 | 升 | 34 |  |  |  |
| 8 | 变速箱油 | 美孚自动挡 | 升 | 34 |  |  |  |
| 9 | 变速箱油 | 嘉实多自动挡 | 升 | 34 |  |  |  |
| 10 | 机滤 | 更换机油范畴内 | 个 | 36 |  |  |  |
| 11 | 空气滤 | 更换机油范畴内 | 个 | 36 |  |  |  |
| 12 | 空调滤 | 更换机油范畴内 | 个 | 36 |  |  |  |
| 13 | 清洗节气门 | 2万公里清洗 | 次 | 20 |  |  |  |
| 14 | 维修工时费 | 车辆大修、中修、小修、一、二级保养、汽车装璜、机油及轮胎更换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保、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 元/小时 | 240小时 |  |  | 不足0.5小时，按0.5小时算起计 |
| 15 | 刹车盘 | 前 | 付 | 6 |  |  |  |
| 16 | 刹车片 | 前 | 付 | 6 |  |  |  |
| 17 | 刹车盘 | 后 | 付 | 6 |  |  |  |
| 18 | 刹车片 | 后 | 付 | 6 |  |  |  |
| 19 | 清洗车辆 | 清洗外表、内饰 | 次 | 600 |  |  |  |
| 20 | 四轮定位 | 每条轮胎 | 次 | 20 |  |  |  |
| 21 | 动平衡 | 每条轮胎 | 次 | 20 |  |  |  |
| 22 | 座垫 | SUV | 套 | 2 |  |  |  |
| 23 | 座垫 | MPV | 套 | 2 |  |  |  |
| 24 | 脚垫 | 单层 5座 | 套 | 2 |  |  |  |
| 25 | 脚垫 | 双层 5座 | 套 | 2 |  |  |  |
| 26 | 普通脚垫 | SUV | 套 | 2 |  |  |  |
| 27 | 普通脚垫 | MPV | 套 | 2 |  |  |  |
| 28 | 普通脚垫 | 小轿车 | 套 | 2 |  |  |  |
| 29 | 雨刮器 | 双层刮水 | 套 | 80 |  |  |  |
| 30 | 玻璃水 | 镀膜 | 瓶 | 240 |  |  |  |
| 31 | 冬季玻璃水 | 防冻-25℃ | 瓶 | 240 |  |  |  |
| 32 | 补胎 | 普通补胎 | 个 | 264 |  |  |  |
| 33 | 补胎 | 火熔补胎 | 个 | 20 |  |  |  |
| 34 | 蓄电池 | 电车（天能牌 启动电瓶） | 块 | 4 |  |  |  |
| 35 | 蓄电池 | 电车（风帆牌 启动电瓶） | 块 | 4 |  |  |  |
| 36 | 蓄电池 | 电车（骆驼牌 启动电瓶） | 块 | 4 |  |  |  |
| 37 | 蓄电池 | 皮卡（天能牌 启停电瓶） | 块 | 4 |  |  |  |
| 38 | 蓄电池 | 皮卡（风帆牌 启停电瓶） | 块 | 4 |  |  |  |
| 39 | 蓄电池 | 皮卡（骆驼牌 启动电瓶） | 块 | 4 |  |  |  |
| 40 | 轮胎 | 正新（225/55R18 102H） | 条 | 6 |  |  |  |
| 41 | 轮胎 | 朝阳（225/55R18 102H） | 条 | 6 |  |  |  |
| 42 | 轮胎 | 玲珑（225/55R18 102H） | 条 | 6 |  |  |  |
| 43 | 轮胎 | 正新（235/50R19 99V） | 条 | 6 |  |  |  |
| 44 | 轮胎 | 朝阳（235/50R19 99V） | 条 | 6 |  |  |  |
| 45 | 轮胎 | 玲珑（235/50R19 99V） | 条 | 6 |  |  |  |
| 46 | 轮胎 | 正新（235-55-19） | 条 | 6 |  |  |  |
| 47 | 轮胎 | 朝阳（235-55-19） | 条 | 6 |  |  |  |
| 48 | 轮胎 | 玲珑（235-55-19） | 条 | 6 |  |  |  |
| 49 | 轮胎 | 正新（245/70R16 ） | 条 | 6 |  |  |  |
| 50 | 轮胎 | 朝阳（245/70R16 ） | 条 | 6 |  |  |  |
| 51 | 轮胎 | 玲珑（245/70R16 ） | 条 | 6 |  |  |  |
| 52 | 拖车 | 市内50km以内 | 次 | 20 |  |  |  |
| **合计(元)：含6%增值税** |  |  |
| **备注**：合同工程量及总价仅作为暂定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下单数量进行供货。若遇报价清单以外维修业务（含维修配件），采购人可向所有入围单位询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维修业务的供应商，纳入其维保服务合同范围。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谈判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单位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不存在挂靠、串通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承担汽车维修保养的能力。

我单位在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出借、挂靠资质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谈判、成交或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工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基本账号存款信息）、资质证书等。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基本账号存款信息）、资质证书

## 六、其他资料（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等）

包括本谈判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证书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内容等

七、第二轮报价单

（本附件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不包括，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供）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经过认真分析研究，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RMB￥\_\_\_\_\_\_\_\_\_\_元），作为 （项目名称） 的第二轮报价，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第三轮报价单（如有）

（本附件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不包括，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供）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经过认真分析研究，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RMB￥\_\_\_\_\_\_\_\_\_\_元），作为 （项目名称） 的第三轮报价，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机构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 月 日前保持有效……”，此日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同日或之后（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证金保函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保函中的有效期不满足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人需另外出具有效期满足以上时间要求的保函。**

**2、允许投标人开具的保函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不一致，但不得改变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无条件保函等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为“**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否则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视为无效。**

**3、投标人开具的保函必须具有明确的查询途径（如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扫码认证等）并且须在投标截止前将保函查询途径与保函一并提交，否则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视为无效。**